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6 號

請 求 人 洪○○ 住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黃○○ 住同上

受評鑑檢察官 蔡○○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等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蔡○○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長。嘉義地檢署以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、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以下合稱系爭案件）受理請求人洪○○、黃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即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，以嘉檢松寒 112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、嘉檢松寒 113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簽結；又請求人自 114 年 5 月 8 日起向法務部檢察司、114 年 8 月 14 日起向最高檢察署陳請之書函，經函轉於同年 5 月 14 日、同年 8 月 20 日交嘉義地檢署收受後，受評鑑檢察官本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1 點（請求人誤植為第 9 點）規定：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，然受評鑑檢察官竟置之不理，迄今未予回覆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簽結系爭案件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而其延遲陳情回覆，有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等權益，情節重大之情事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第 4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

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又按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：「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：…（二）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。…」，是他案符合上述情形者，檢察官本得簽請報結。另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規定：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，不予處理，但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：…（二）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…」，是人民陳情案件符合上述情形者，檢察機關得不予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請求人洪○○、黃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蔡○○檢察長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：

1、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調卷查核後，因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小

點，將系爭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說明二及說明三，是該等簽結之作為，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部分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行為。

- 2、請求人等提告莊姓醫師延誤治療其等之子而導致死亡，醫師涉有過失致死、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違反醫療法等罪嫌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多年以來，請求人等仍主張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而就同一事實迭提告訴或陳情，此有嘉義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、○○號、108 年偵續字第○○號、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、114 年 5 月 1 日嘉檢熙荒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、最高檢察署 114 年 6 月 19 日台敬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在卷可稽。又查，請求人向法務部檢察司、最高檢察署陳情之書函，嘉義地檢署收受後，業曾援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規定，回復予請求人，除據請求人等陳明在卷外，亦有其等提供之 114 年 5 月 14 日嘉檢熙明 114 陳○○字第○○號函暨所附告訴告發案件統計表、同年 6 月 25 日嘉檢熙研字第○○號函存卷可考，是嘉義地檢署後續對請求人等執相同事由反覆陳情之主張，不予處理，亦不回復，實乃依上開要點所為之適法處置，並無何違反法官法情事，尚難以該等處置不符合請求人等之利益或期望，遽指受評

鑑檢察官有延遲案件進行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3、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